

债券代码：188044

债券简称：21 山招 Y1

##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完成发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88044，债券简称：21 山招 Y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并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及后续的信息披露工作。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山招 Y1

3、债券代码：188044

4、发行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7、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为 4.7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

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

9、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11、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情况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在本期债券基础期限末，公司决定不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2024年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118号1号楼

联系人：纪雪欣

联系电话：0535-8227518

邮政编码：265400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姜琪、闫嘉璇、铁金子

联系电话：010-60837679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